达州市通川区烟草专卖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烟简处[2020]第11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 罗道成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罗道成

性别： 男 民族： 汉族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身份证：513029196209014714

联系电话： 18781858725

身份证住址： 513029196209014714

经营地址： 通川区洲河花园B幢7-8号门市

烟草专卖许可证号码：511702102672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在 通川区洲河花园B幢7-8号门市因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并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。

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第 1项行政处罚：

1.警告；

2.罚款人民币 叁拾捌圆壹角陆分（大写）。 ￥ 38.16 。缴纳罚款方式：

□当场收缴。

☑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通川区来凤路建行对公窗口，达州市建设银行来凤路支行 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达州市烟草专卖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 通川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执法证号：

执法证号：

（印章）



年 月 日

当事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归档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此文书为加密电子文书的打印版，打印印章内嵌14位业务验证码且具有唯一性，相对人可在http://sc.tobacco.com.cn网站的“业务验证”板块输入业务验证码验证文书真伪及相关信息或致电12313查询。2、如需加盖实体印章，相对人可凭身份证明材料，携带此份文书前往文书出具单位换领。